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433號

原告 呂余秀菊

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69,4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賴怡靜